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R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融融鑫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中融融鑫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身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部分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死亡风险保费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等因素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您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需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者最后一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您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乘以下列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二）满期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保单满期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六、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趸交保险费

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于犹豫期结束后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照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交纳追加保险费的规定。

七、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退保金以及部分领取等。

八、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保单账户

一、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或电子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1. 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我们同意您追加保险费的申请并收取您追加的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您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在追加保险费交纳日等额增加；

2.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我们将按照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 如果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并予以办理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6.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您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您累计已申请

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的1.0%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不为负），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7.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照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五）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结算。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照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照最近的已公布月结算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六）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1.5%。

（七）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本合同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会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二、收取的各项费用、费用扣除比例及扣费时间

（一）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您的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3%。

（二）保单管理费

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三）风险保险费

我们将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的首个结算日起对本合同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度风险保险费的1/365，年度风险保险费根据风险保险费收取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以及保险责任的风险保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度风险保险费请参见本产品费率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三、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您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您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的1.0%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不为

负)，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及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犹豫期后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三、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最低为1000元，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应低于5000元；
- (3)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
- (4) 符合部分领取的相关规定。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

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利益演示

万能账户的利率风险共担和投资收益分成机制：

万能型保险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保底，保底以上的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公司根据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每期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所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产品的保险保障功能：

该产品为万能型两全保险，保险责任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期间为5年。

案例1：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万元，保险期间内无追加保险费，其他各项费用设置如下表所示。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中融融鑫宝两全保险（万能型）

投保年龄：40岁	被保险人性别：男性	保险期间：5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支付	保险费：100,000元	退保费用率：前5个保单年度分别为5%、4%、3%、2%、1%
持续奖金：保险期间届满日，1.0%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3%	最低保证利率：1.5%
风险保险费：根据本产品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	保险保障：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持续奖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持续奖金）
1	40	100,000	0	100,000	3,000	0	97,000	0	45	98,409	160,000	0	93,489	45	99,864	160,000	0	94,870
2	41	0	0	100,000	0	0	0	0	43	99,842	140,000	0	95,848	42	102,817	140,000	0	98,704
3	42	0	0	100,000	0	0	0	0	45	101,294	140,000	0	98,255	42	105,858	140,000	0	102,682
4	43	0	0	100,000	0	0	0	0	47	102,765	140,000	0	100,710	42	108,991	140,000	0	106,811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持续奖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持续奖金）
5	44	0	0	100,000	0	0	0	1,000	50	105,256	140,000	105,256	103,213	41	113,218	140,000	113,218	111,096

本公司声明：

- 1.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 2. 以上利益演示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100,000元；因意外伤害或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首年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160,000元；以上利益演示中，首年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根据90日后身故或全残责任进行演示；
- 3.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假定结算利率为年利率1.5%，“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假定结算利率为年利率3%；
- 4.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及持续奖金会相应减少；
- 5.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案例2：被保险人为45岁女性，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万元，保险期间内无追加保险费，其他各项费用设置如下表所示。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中融融鑫宝两全保险（万能型）

投保年龄：45岁	被保险人性别：女性	保险期间：5年
交费方式：一次性支付	保险费：100,000元	退保费用率：前5个保单年度分别为5%、4%、3%、2%、1%
持续奖金：保险期间届满日，1.0%趸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3%	最低保证利率：1.5%
风险保险费：根据本产品年度风险保险费费率表确定	保险保障：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进入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持续奖金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持续奖金）	风险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持续奖金）
1	45	100,000	0	100,000	3,000	0	97,000	0	21	98,434	140,000	0	93,512	21	99,889	140,000	0	94,894
2	46	0	0	100,000	0	0	0	0	29	99,881	140,000	0	95,886	28	102,856	140,000	0	98,742
3	47	0	0	100,000	0	0	0	0	31	101,348	140,000	0	98,308	28	105,913	140,000	0	102,735
4	48	0	0	100,000	0	0	0	0	32	102,835	140,000	0	100,779	28	109,061	140,000	0	106,880
5	49	0	0	100,000	0	0	0	1,000	34	105,344	140,000	105,344	103,300	28	113,304	140,000	113,304	111,181

本公司声明：

1.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利益演示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含90日当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100,000元；因意外伤害或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首年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140,000元；以上利益演示中，首年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根据90日后身故或全残责任进行演示；
3.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假定结算利率为年利率1.5%，“万能结息利益演示”假定结算利率为年利率3%；
4. 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及持续奖金会相应减少；
5.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